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宜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 EPC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宜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 EPC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十一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十一科技日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于燮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宜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 EPC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 

丛亚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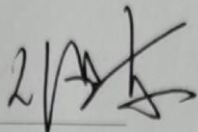
吴梅生 _____

徐雁清 _____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宜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 EPC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_____

丛亚东_____



吴梅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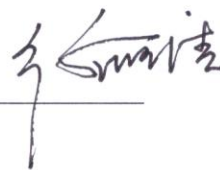
徐雁清_____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宜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 EPC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 _____

丛亚东 _____

吴梅生  _____

徐雁清  _____